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施行後檢討—分類及衡量

理事會討論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分類及衡量規定之施行後檢討中，來自第一階段公聽活動之回饋意見，並決議將於第二階段進一步檢視並透過徵求資訊函公開諮詢之下列事項：

1. 金融資產經營模式之評估，特別是作評估時判斷之運用，以及因經營模式改變所導致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2. 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評估，特別是基於市場之發展（包括新產品之特性，例如，具永續指數連結特性之金融資產）適用該評估，以及投資於合約連結工具之規定。
3. 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選項，特別是採用該列報選項之普遍程度及採用該選項之工具類型，以及此選項對企業之投資決策與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有用性之影響。
4. 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身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5. 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改，特別是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改之規定間文字上之差異，以及決定某一修改何時導致除列。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特別是所提供之過渡規定之放寬之影響，以及降低財務報表編製者之成本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間之平衡。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針對性之準則層級揭露規定檢討

理事會決議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試行作法」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從 210 天延長至 293 天，即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截止。。

相關議題：維護與一致應用

具合約條款之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過渡規定、提前適用及適當程序

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下簡稱 IAS8）之規定追溯適用所提議之修正，對首次採用者不提供豁免。

提前適用

理事會決議，企業得於生效日前提前適用所提議之修正。

適當程序

理事會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提議修正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 120 日。

供應商融資安排：過渡規定、提前適用及適當程序

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依 IAS8 之規定追溯適用所提議之修正，對首次採用者不提供豁免。

提前適用

理事會決議，企業得於生效日前提前適用所提議之修正。

適當程序

理事會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提議修正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不得少於 120 日。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損益表之籌資種類中收益及費損之分類

損益表中之分類

理事會決議，規定企業將下列項目分類至損益表之籌資種類中：(1)來自僅涉及籌資之交易所產生負債之所有收益及費損；及(2)來自其他負債之特定收益及費損。

僅涉及籌資之交易

理事會決議，規定企業將僅涉及籌資之交易描述為：涉及企業收取現金、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或減少金融負債，且涉及企業返還現金或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交易。

具有主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

有關具有主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理事會決議，規定企業須：(1)將有關分離之主負債之收益及費損以與有關其他負債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方式分類；(2)將有關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收益及費損以與有關單獨衍生工具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方式分類；及(3)將有關未分離之合約之收益及費損以與有關其他負債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方式分類。

此外，理事會決議就下列情況訂定揭露規定：企業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因而不將嵌入式衍生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之規定應予分離者）與主金融負債分離。此等揭露規定之目的係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公允價值選項之使用於何時改變收益及費損之分類之資訊。

非僅涉及籌資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對於非僅涉及籌資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理事會明定之某些此種負債除外），理事會決議，規定企業將利息費用及利率變動之影響數於該等金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被辨認時，分類至損益表之籌資種類中。

理事會明定，此決議不適用於源自非僅涉及籌資之交易且符合下列條件之負債：(1)屬 IFRS9 範圍內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混合合約；且(2)包含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此等特定負債，理事會決議研擬一種將所有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損益表之籌資種類之作法。

衍生工具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之分類

理事會決議，企業對適用 IFRS9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39) 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應將其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分類至損益表中受企業所管理之風險所影響之種類，除非如此作將涉及放大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一於此情況下，企業應將避險工具之所有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

若用於風險管理之衍生工具適用 IFRS9 或 IAS39 並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則應將前述規定適用於該等衍生工具以對其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分類，除非如此作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一於此情況下，企業應將該等衍生工具之所有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分類至營業種類。

對於非用於風險管理之衍生工具，企業應將其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分類至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除非該衍生工具係與籌資活動有關且並非用於企業主要經營活動之過程中一於此情況下，企業須將該衍生工具之所有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分類至籌資種類。

外幣兌換差額之分類

理事會決議，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8 及 30 段納入損益表中外幣兌換差額，其分類應與產生該等外幣兌換損益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於損益表中之種類相同，除非如此作將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一於此情況下，企業須將外幣兌換差額分類至營業種類之項目中。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